

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交党〔2025〕53号

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 印发《基层党支部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二级党组织：

《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基层党支部工作考核办法》经学校第十五届党委第75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

2025年5月19日

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基层党支部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进一步推动学校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支部工作考核对象为全校基层党支部。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牵头，各二级党组织具体负责实施。

第三条 考核内容包括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及运行、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群众三个主要方面，党支部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等重要内容。

第四条 不同类型党支部结合实际，考核内容各有不同：

教职工党支部（含师生混合党支部）考核内容包括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

师生员工的作用等方面。

学生党支部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党员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等方面。

第五条 考核工作每年组织 1 次，一般安排在 12 月进行，考核周期一般为自然年度。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日常管理与集中考评相结合，围绕《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基层党支部考核指标体系》（详见附件）开展。

第六条 党支部年度考核由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50%）、党支部综合评价（50%）两部分构成。

（一）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50%）

1. 述职内容和形式：述职内容根据上级党组织通知确定。述职形式一般应以二级党组织扩大会议的形式听取党支部书记现场述职；基层党支部较多的，可采取现场述职与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一般在一个届期内实现现场述职全覆盖；教学科研党支部书记一般应现场述职。

2. 评议程序：党支部书记要紧扣述职评议考核重点把自己摆进去，总结工作成效，查摆突出问题，分析产生根源，提出整改措施。二级党组织点评一般采用“一述一评”的方式进行，听取述职的二级党组织书记应逐一点评，班子其他成员可结合工作分工进行点评，重点指出存在的问题和努力方向。现场述职评议时，要组织参会人员评议。述职评议后，应将党支部书记述职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3. 评议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原则上每年考核评价等次为“好”的党支部书记比例不超过35%。评议结果须经二级党组织会议研究后，向党支部书记反馈，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党支部综合评价（50%）

二级党组织对照党支部考核指标体系，结合党支部日常工作开展情况，通过查阅党支部工作记录、党员发展材料、新闻报道材料和听取党员群众意见等方式，对党支部日常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第七条 党支部年度考核实行百分制，分为“先进”“一般”“后进”三个等次，评定为“先进”的党支部占比一般不超过20%。对评定为“后进”的党支部，要限期整改；对整改不达标的，要严肃开展软弱涣散党支部整顿。

第八条 党支部年度考核结果是党组织评优表彰的重要依据，年度考核结果为“先进”是党支部申报各级“两优一先”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必要条件。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结果是党支部书记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对述职评议等次为“一般”和“差”的，二级党组织要约谈提醒、限期整改；对连续两年述职评议等次为“差”的，应及时对其作出调整。

第九条 各二级党组织开展党支部年度考核的结果，应及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学校党委将通过现场参与、抽查台账、专项

检查等方式对各二级党组织开展党支部考核评价情况进行督查。

第十条 学校党委下辖的企业党支部的考核，结合企业党建工作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的考核，由各二级党组织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基层党支部和支部书记考核办法（试行）》（西交党〔2019〕35号）同时废止。

附件

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基层党支部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1.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及运行	1.1 党支部设置和换届情况	(1) 党支部（包括临时党支部）的成立或撤销必须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 (2) 党支部书记及支部委员按要求配备到位。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建立党支部委员会，设委员 3-5 人，一般不超过 7 人；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当具有 1 年以上党龄。 (3) 按期做好换届工作。党支部委员会一般任期 3 年，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1.2 贯彻民主集中制	(1) 凡属贯彻上级党组织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党内的重要教育学习和管理举措等重要问题，党务工作方面的重要事宜，必须经过支委会集体讨论。 (2) 落实党内信息公开制度。支部委员会定期向全体党员报告工作情况，定期向广大党员和师生职工进行党务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1.3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1) 按期召开“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课一般每季度安排1次，主题党日每月相对固定时间开展，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每年开展1次，谈心谈话一般每年不少于1次。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2) 支部会议记录使用规定记录本，内容填写完整，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详细、严肃、认真，支部书记认真审阅签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2.教育管理监督党员	2.1 从严发展党员和规范撰写入党材料	(1) 严格执行发展党员的“5 阶段 25 步骤”要求，加强对关键时间节点的把关。申请入党必须年满 18 岁，提交入党申请 6 个月后才可被推荐和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积极分子至少培育考察 1 年后才可被确认为发展对象等。 (2) 加强规范撰写入党材料指导，做到填写准确、记录规范、手续完备、材料翔实、档案齐整无涂改、报送及时准确。
	2.2 开展理想信念教育	(1) 强化政治引领。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引导支部党员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加强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党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按年度组织师生党员开展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个学时；党支部书记和支委成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2.3 落实党员管理、监督、服务制度	(1) 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明晰，按规定开展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流动党员和出国（境）党员管理，认真审查把关转入党员档案材料。及时维护党员信息系统，做好年度党内统计工作。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2) 严格党的纪律，健全党内监督。经常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宣传教育、廉政文化活动等，教育引导师生崇廉尚洁。及时掌握党员思想动态，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让“咬耳扯袖”成为常态。 (3) 建立健全党内关怀机制，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3.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群众	3.1 推动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	(1) 教师党支部积极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团结带领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在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工作中充分发挥政治把关作用。 (2) 学生党支部积极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结合专业特色，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引领优良班风学风校风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 (3) 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基层党支部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新路径，推动党建品牌创建与评选先进党支部相结合，积极申报党建工作样板党支部、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强国行”专项行动等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3.2 把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落到实处	(1) 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引领广大师生听党话、跟党走，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 (2)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贯穿师生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等过程，增强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的实效性。 (3) 坚持以支部党的建设带动所在单位团组织、工会组织建设，常态化做好困难师生关心帮扶工作，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积极开展服务、帮扶、慰问等活动。 (4) 搭建交流平台，丰富服务载体，密切联系群众，及时了解、听取、回应师生意见和诉求，及时回应师生重大关切，把党支部建成党员之家、师生之家，增强师生归属感、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3.3 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1) 广泛开展设岗定责、志愿服务等活动，引导教职工党员在教学、科研、行政等岗位上，学生党员在公寓、社团、课题组等地方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 (2) 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的表率，积极投身参与“时代新人铸魂工程”。 (3) 教育引导学生党员努力成为“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勤学、修德、明辨、笃行”“六有大学生”的表率。
加分项	上级表彰及特色工作	结合实际抓党建，形成兼顾单位实际与学科特点的党建工作亮点、党建工作品牌，受到校级及以上党组织表彰或宣传报道。

(此件主动公开)

西南交通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5年6月6日印发